泉州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2025年

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2）

我院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国画创作、漆艺创作）招生计划尚有缺额，即将启动第二轮调剂复试工作，调剂缺额信息如下表，欢迎符合调剂要求的广大考生报考。

一、可调剂专业（方向）及缺额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  学院 | 专业  代码 | 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 | 缺额人数 |
| 美术与设计学院 | 1356 | 美术与书法 | 中国画创作 | 1 |
| 漆艺创作 | 2 |
| 合计 | | | | 3 |

二、调剂时间安排

1.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网址：http://yz.chsi.com.cn/yztj/）。我院调剂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①我院调剂窗口开放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16:00；关闭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10:00。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可在调剂系统开放后填报调剂申请；调剂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我院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锁，考生可修改本调剂志愿。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不予解锁。

②拟于4月15日下午发送复试通知，请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尽快确认；

③学院拟安排4月18日上午9:00-11:30考生报到；

④**复试笔试**时间拟安排在4月18日15:00-18:00; **复试面试**时间拟安排在4月19日9:00-11:00。

三、调剂基本条件及要求

**1.调剂基本条件**

①符合我院调入专业（方向）的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符合全国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③调入专业(方向)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方向）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④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⑤其他未说明的事项，以上级文件为准。

**2.调剂要求**

①按一志愿报考专业（方向）与调入专业（方向）相同的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名额未满情况下，在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美术与书法（代码1356）的调剂考生中，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复试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按业务课1、业务课2平均得分高低排序进入复试；如果业务课1、业务课2平均得分相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高者进入复试。不接收报考专业为美术与书法（专业代码1356）研究方向为书法的调剂考生。

②我院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一律无效。

③我院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利用该系统为考生调剂提供服务。

④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为12小时。报考我院的调剂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我院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锁，考生可修改本调剂志愿。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不予解锁。

**3.调剂程序**

①我院在调剂系统发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

②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在调剂系统上填报调剂申请；

③我院对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并通知考生网上确认；

④我院组织调剂考生进行复试；

⑤调剂考生在调剂系统接到“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后，必须在6小时内确认（晚22:00-次日早8:00时段不计），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经逐一联系后仍未确认的，将取消复试资格和拟录取资格，相关记录存档备查，对已接受我校待录取的考生,我校一律不予解锁。

四、考生需提交的材料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于报到当天提交审查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美院接受审查：

1.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报到当天学院组织填写；

2.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泉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该表可在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qztc.edu.cn/yjszsw资料下载处下载）；](http://www.qztc.edu.cn/yjszsw资料下载处下载）。)该表一般由考生人事（学籍）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3.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4.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5.学生证（应届生）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非应届生）原件和复印件；

6.其他学籍或学历证明材料：

(1)《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非应届生）；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或国外学历获得者）；

7.大学期间成绩单（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8.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报考专业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对持不合格证件、复试材料不全、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录取。

五、其他说明

具体复试内容与要求请看《美术与设计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网址链接：https://www.qztc.edu.cn/msxy/2025/0328/c5483a281821/page.htm

六、联系方式

美术与设计学院招生联系电话：0595-22912172（兰老师），邮箱：[237440560@qq.com；](mailto:237440560@qq.com；)

**美术与设计学院**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4月14日**